

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

技專校院校務評鑑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第 1 屆第 1 次校務評鑑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辦理技專校院校務評鑑之追蹤評鑑 與再評鑑作業,依技專校院校務評鑑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設置辦法第十 一條,訂定技專校院校務評鑑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技專校院校務評鑑之評鑑結果,為針對每一評鑑項目分別給予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或「未通過」之評鑑結果。
- 第三條 校務評鑑結果有評鑑項目為「有條件通過」之受評學校,應接受追蹤評鑑;自 評鑑結果公布後一年內,提出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」,並於當年度接受追 蹤評鑑,針對「有條件通過」之評鑑項目中待改善事項進行改善結果之檢視。
- 第四條 校務評鑑結果有評鑑項目為「未通過」之受評學校,應接受再評鑑;自評鑑結果公布後一年內,提出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」,並於當年度接受再評鑑, 針對「未通過」之評鑑項目,重新進行評鑑。
- 第五條 追蹤評鑑之作業,每一受評學校以一天為原則,每一評鑑項目的評鑑委員人數 為二至三人。
- 第六條 再評鑑之作業,每一受評學校以一天為原則,每一評鑑項目的評鑑委員人數為 四至五人。
- 第七條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受評學校應提交之受評文件、實地評鑑流程、評鑑結果之處 理等作業內容,由本會明訂於實施計畫中並函知受評學校。
- 第八條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結果審議,比照原校務評鑑之作業,經認可審議委員會議 決後,完成評鑑報告,將「評鑑結果」提報理事、監事會議,並陳報教育部備 查,且公告及函知受評學校。
- 第九條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認可結果若為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或「未通過」,其效期 為該項評鑑結果公告之日起至原評鑑效期之剩餘時間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通過後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

